

## 研究簡介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

|         |   |
|---------|---|
| 研究項目名稱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使用情況   |
| 研究機構    | 防止虐待兒童會   |
| 機構性質    | 非政府組織   |
| 研究主題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使用情況   |
| 報告網址，若有 | 調查結果 (Chinese Version Only)<br><a href="http://www.aca.org.hk/top-cpci/survey/2012SexualConvictionRecordCheckMechanismSurvey.pdf">http://www.aca.org.hk/top-cpci/survey/2012SexualConvictionRecordCheckMechanismSurvey.pdf</a><br>新聞稿 (Chinese Version Only)<br><a href="http://www.aca.org.hk/top-a/press-news/20120531_UseOfSCRCSurvey-chi.pdf">http://www.aca.org.hk/top-a/press-news/20120531_UseOfSCRCSurvey-chi.pdf</a> |
| 研究資金    | 沒有提供  |
| 研究時間    | 2011 年 10 月   |
| 研究目的    | 了解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如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意見   |
| 研究方法    | 量化研究 (以問卷形式)  |
| 對象      | 全港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任教的教師及家長   |
| 回應率     | 沒有提供  |
| 有效樣本    | 95 份由幼稚園及幼兒學校、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填交的問卷。  |
| 研究發現及建議 | <p><b>研究發現：</b></p> <p><b>1. 絕大多數受訪者在聘請新僱員時有使用查核機制</b></p> <p>89.5%受訪者表示在聘請新僱員時有使用查核機制，另有 10.5%受訪者沒有使用機制，原因是近半年沒有僱用新員工，及因合約員工或代課老師工作期太短而沒有執行此機制。</p> <p><b>2. 受訪機構新聘人手情況</b></p> <p>受訪機構及學校新聘用的 516 名僱員當中，佔最多是專業職級人員(如：社工、老師及代課老師) (184, 35.7%)，其次是支援服務人員(如：福利工作員、活動助理) (111, 21.5%)、其他職級人員(如庶務員、管理員) (94, 18.2%)，之後是行政/文職人員(71, 13.8%)及醫護人員(如：護士、物理治療師、護理員) (42, 8.1%)，另有 14 位沒有註明職位。</p>                                    |

### **3. 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程序的改善建議**

大部份被訪者指現時申請查核輪候時間過長，並建議讓求職者在應徵前自行申請，及可容許僱主經網上或郵遞申請，以加快批核流程。另有受訪者建議，應徵者可無須預先獲得機構或學校發出的信函才可申請。

此外，當局也可考慮永久延長申辦點的辦公時間，另只有一個申請地點太少，對居於新界區的申請者帶來不便，當局應增加分區申請地點及擴展至各分區警署辦理申請，並可設立網上申請系統。費用方面，被訪者普遍認為現時收費偏高(港幣 115 元)，並建議減費及豁免綜援人士、低收入人士及學生的申請費用。另有建議增設網上繳費系統。

### **4. 把查核機制擴展至機構及學校的現有僱員的意見**

43.2%的受訪者同意擴展至現職員工，以保障兒童的利益；另有 53.7%受訪者不同意，他們擔心會增加機構的工作量，餘下 3.1%受訪者則沒有意見。

### **5. 把查核機制擴展至機構及學校的義工的意見**

約 4 成受訪機構同意機制擴展至義工，以保障兒童，但須解決由那一方支付費用的問題，因義工已沒有薪酬，如還要他們自費進行查核，並不適合。另有 60%受訪者不同意查核機制推展至義工，他們擔心此舉會降低義工的服務意欲，及產生誰負責費用的問題，加上義工多為一次性服務，使用查核機制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輪候亦需時。

### **6. 把查核機制開放予個別僱主的意見**

71.6%受訪者同意查核機制應開放給個別僱主(如聘請私人家庭補習老師的家長)，因為家長有權了解相關人士的背景，進一步保護兒童。有 23.2%受訪者表示不同意，他們擔心機制會被濫用，及涉及個人私隱問題。

### **7. 對查核機制應否法定強制的意見**

74.7%的受訪機構同意查核機制應該是法定而不應是自願性質，因劃一推行查核機制，可避免爭拗，僱主亦可更容易執行。另有 21%受訪者不同意，因他們擔心會加重機構的行政負擔。

|          |   |
|----------|---|
|          |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為法定，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訂出立法的時間表。</li> <li>2. 增加資源，包括申辦的地點及人手，方便港九新界各區的市民及加快審批的程序。</li> <li>3. 豁免收費，以鼓勵更多機構及學校使用，保障兒童的安全。</li> <li>4. 要涵蓋所有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的現職僱員，進一步保障兒童，減低兒童被性侵犯的機會。</li> <li>5. 涵蓋範圍應包括義工，確保所有需與兒童接觸的人士都接受查核。</li> </ol> |
| 關鍵詞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 Keywords | Sexual Conviction Record Check Scheme   |
| 備注       | 只備中文版   |